

证券代码：831540

证券简称：京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加通讯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武林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,963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6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

摘要》，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与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96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96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96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96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96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对 2019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36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李武林先生、和丽女士、季献华先生、季勳先生、苏海娟女士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中介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96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的长久发展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计划、实际业务情况,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963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超、陈奋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

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7 日